

國立政治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生選課更正單

系所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1. 學生務必依「選課辦法」所符合之條件填寫更正原因後，再送授課教師審核是否同意加選或退選。
2. 加選課程如有先修科目未修習造成擋修，同意加選後即視為允許擋修。

科目代號 (九碼)	科目名稱	學分	辦理選課更正原因	授課教師審核	開課系所簽註
				簽章	
				簽章	
				簽章	
學生所屬系所	註冊組		秘書	教務長	

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八條 學生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辦理選課更正：

- 一、 加選部分：學生因「有註冊未選課」、「未達最低學分修習下限」、「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不足」、「必修課程」、「加選有餘額的課程」、「因資格不符、擋修或重複修習未選上的課程，經授課老師及開課單位同意」、「加退選後加開課程」、「碩博士生學士班先修科目補修」或「碩博士生未修畢畢業學分」者。
- 二、 退選部分：學生因「重複修習相同名稱科目」、「合開課程選課錯誤」、「與必修衝堂科目」、「課程時段異動後造成衝堂」、「因任課教師要求退選並附教師證明」者。
- 三、 因其他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，應附學生選課報告單說明，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
※選課更正一週內，請同學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以確保選課正確，如有疑問請儘快洽詢註冊組。